

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

嘉教审计〔2024〕13号

关于审计上海市嘉定区中光高级中学校长许海峰同志 任期经济责任的通知

上海市嘉定区中光高级中学，许海峰同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五条，受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委托，我局决定派出审计组，自2024年3月18日至3月20日，对许海峰同志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担任你单位校长期间应负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审计。必要时将追溯到相关年度或者延伸审计。请予以积极配合，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电子数据资料）、信息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一、请按本通知所附承诺书的内容要求，由许海峰同志及审计涉及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财务部门负责人签署承诺后，于审计实施开始时交审计组。

二、请许海峰同志于收到本通知书的5个工作日内，向审计组提交本人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的书面报告。

三、审计组组长

审计组组长：金典

成员：邓一兵 邵计 朱晓丽

附:

1、学校校长按照中共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工委的通知要求写好述职报告。述职报告中另外加上 2022、2023 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2、审计的相关表格已下发单位，所有表格均填写 2022-2023 年的数据，请学校填好后加盖单位公章于审计之日交与审计组。

3、此次审计方式是就地审计，请学校配合审计组完成审计工作。

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 (盖章)

2024年3月17日

